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

原　　告　邱博威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被　　告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正鎰
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曾澤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玖萬貳佰㠯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百分之三十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柒拾玖萬貳佰㠯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565萬9,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106年度士勞調字第19號卷第3頁），嗣於民國107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請求金額為2,131萬2,359元（見本院卷第83頁），經核前開訴

之變更，乃減縮訴之聲明，且均係基於本件給付獎金等之同一基礎事實，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伊於94年6月至105年4月17日間於被告公司擔任業務處副總經理，並於任職期間參與鄉林淳風、鄉林淳詠、鄉林淳青共三個建案，伊全程參與上開建案，並依照被告公司制定之業務處主管獎金辦法，上簽呈請領銷售獎金及結案獎金，詎料，被告公司卻遲遲未給付予伊獎金。

銷售獎金及結案獎金：

鄉林淳風建案：結案獎金扣除稅捐及二代健保後，被告應給付14萬9,173元，並上簽呈及經董事長批示核准。

鄉林淳詠建案：銷售獎金扣除稅款及二代健保後，被告應給付711萬3,942元，伊均有全程參與；結案獎金被告應給付954萬9,529元，並均上簽呈及經董事長批示核准。

鄉林淳青建案：銷售獎金扣除稅捐及二代健保後，被告應給付135萬4,224元；結案獎金被告應給付314萬5,491元，伊均有全程參與，並上簽呈及經董事長批示，卻遲遲未發放銷售及結案獎金。

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業務處主管獎金辦法、民法第100條、第148條、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規定，提起本訴。

ㄇ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2,131萬2,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如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銷售獎金及結案獎金之請領，依業務處主管獎金辦法之會議紀錄第1項第1點，業績達標後須簽呈經董事長核准。結案獎金則依照業務處主管獎金辦法之申請資格第1項及第4項規定，須為自案件土地開發起至完成公設移交結案止，皆在職者，方可領取結案獎金。

銷售獎金及結案獎金：

鄉林淳風建案：原告請求結案獎金為14萬9,173元，尚須扣除其應負擔之二代健保費用7,851元，且簽呈未經董事長核准同意，故無法請領結案獎金部分。

鄉林淳詠建案：原告請求銷售獎金711萬3,942元及結案獎金954萬9,529元，然銷售獎金應扣除非原告成交之戶數後為701萬3,978元，結案獎金應計算為655萬8,060元，且該案至107年2月2日方辦理公設移交完畢，原告已於105年4月17日離職，並無全程參與，亦未經董事長核准同意簽呈，故無法請領銷售及結案獎金部分。

鄉林淳青建案：原告請求銷售獎金135萬4,224元，然應扣除稅捐及二代健保費用後為109萬4,151元；原告請求結案獎金為314萬5,491元，與伊計算金額同，然該案公設尚未辦理移交，原告已離職，且僅提出未經董事長核准之獎金明細表，自無法請領銷售及結案獎金部分。

並聲明：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頁、第105頁）：

原告於94年6 月起任職被告公司，於105 年4 月17日離職，離職前擔任被告公司臺北業務三處副總經理職務。

被告公司訂定有「業務處主管獎金辦法」，於103年2月18日，經包括原告在內的相關主管開會討論後一致同意，並於同年2月20日呈請董事長核准修訂如「業務處主管獎金辦法」簽呈之附件所示，其效力溯及自000年0月0日生效，而依該簽呈說明第三及後附「業務處獎金制度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第1 項第1點所示，銷售目標及各建案的業務處主管獎金計算所依據的業績達標金額，須以簽呈形式上呈並經董事長核准。

原告離職前曾參與「鄉林淳風」、「鄉林淳詠」、「鄉林淳青」3 個建案。

ŋ 鄉林淳風建案已於原告離職前結案；鄉林淳詠建案則於107

年2 月2 日公設移交已結案；鄉林淳青建案之公設尚未移交。

ē 本件若原告勝訴，就原告勝訴部分之法定延遲利息自106 年8 月23日起算。

原告於104 年2 月11日以被告公司名義與訴外人林獻崇簽訂一紙委任書，約定由被告公司給付訴外人林獻崇居間報酬8,000萬元，訴外人林獻崇以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009號支付命令請求給付該筆居間報酬，被告公司已聲明異議。

ě 兩造對下列數據不爭執，各自主張之金額明細表如下：

建案名稱	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稅後）	被告計算金額（稅後）
鄉林淳風	結案獎金		14萬9,173元	14萬1,322元
鄉林淳詠	銷售獎金		711 萬3,942元	701 萬3,978元
	結案獎金		954萬9,529元	655萬8,060元
鄉林淳青	銷售獎金	103 年1 月至103 年6月	45萬497元	45萬497元
		103 年7 月至103年12月	17萬6,589元	17萬6,589元
		104 年1 月至104 年6 月	14萬1,973元	14萬1,973元
		104 年7 月至105 年1月	58萬5,165元	32萬5,092元

（續上頁）

	結案獎金	314 萬5,491元	314萬5,491元
	共計	2,131萬2,359元	1,795萬3,002元

五、得心證之理由：

鄉林淳風建案獎金部分：

原告請求前開建案之結案獎金14萬9,173元，業據提出102年9月2日簽呈為憑（見106年度士勞調字第19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參以被告法定代理人已於該簽呈批准，則原告據此請求結案獎金14萬9,173元（計算式：157,025× 0.95＝149,173），自屬有理由。

至於被告雖抗辯該簽呈未經董事長核准云云，顯然與事實不符，自不可採；又被告辯稱尚應扣除二代健保費用7,851元云云，然遭原告所否認，被告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辯可採。

綜上，原告請求鄉林淳風建案結案獎金14萬9,173元，為有理由。

鄉林淳詠建案獎金部分：

原告請求前開建案銷售獎金，業據提出103年4月20日、同年10月30日簽呈為證（見106年度士勞調字第19號卷第20頁正反面），而被告公司修訂有「業務處主管獎金辦法」，並以簽呈經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核准，其效力溯及自000年0月0日生效，依該簽呈說明第三點及後附「業務處獎金制度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第1項第1點所示，銷售目標及各建案的業務處主管獎金計算所依據的業績達標金額，須以簽呈形式上呈並經董事長核准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如前，並有該簽呈及附件可資為憑（見106年度士勞調字第19號卷第14頁至第

18頁），參以原告業已就鄉林淳詠建案之銷售獎金提出請領簽呈，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均於前開簽呈上簽核批准，則原告請求該建案之銷售獎金顯然符合前開辦法；至於被告雖辯稱其法定代理人於103年10月30日簽呈上記明「發放時須我同意」等，顯未予核准云云（見本院卷第117頁），惟前開文字並無反對發放獎金之意思，果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有意不予核發獎金，逕行載明即可，足見其意確已准許原告請領獎金無疑，故被告所辯該簽呈未獲其公司法定代理人核准云云，並不可信；被告復質以原告業已離職，不符業務處主管獎金辦法關於業績獎金規定之第4條云云（見本院卷第60頁），核之被告公司所定業務處主管獎金辦法關於業績獎金第4條固然明訂「中途離職者（含不適任）不得請領業績獎金」（見106年度士勞調字第19號卷第16頁），惟此應係指離職者不得再據此請領獎金，而本件原告早已於103年在職期間提出請領簽呈並經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簽准，其對被告知獎金債權業已發生，自不得以原告嗣後離職而謂不得請領，故被告前開所辯亦不可採。

其次，原告請求前開建案之銷售獎金金額為711萬3,942元，經被告抗辯稱其中住戶編號1C7、10C6兩戶並非原告成交，亦未提出簽呈申請一節，查103年10月30日簽呈右下方處已註記「1C7-2,106、10C6-2,103，4,209萬尚未支付獎金」，足見該二戶屬原告所成交無疑，然而，既載明尚未支付獎金，顯見該部分不包含在103年10月30日簽呈左下方所記載請領獎金796萬2,125元範圍內，原告復未舉證該部分業已提出請領簽呈，則被告辯稱該部分應予扣除，自屬可採，故請領獎金796萬2,125元經扣除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用等後，兩造均不爭執應為701萬3,978元（見本院卷第64頁、第118頁）。

至於原告雖請求前開建案之結案獎金971萬838元，然依照被告公司所訂定之業務處主管獎金辦法中關於結案獎金之規定

，其中第1條前段明訂「結案獎金之設計目的在鼓勵從頭到尾參與經營管理之處主管人員，故本項獎金以全程（自土地開發起至完成公設移交結案為止）參與者，始有申領該獎金之資格」（見106年度士勞調字第19號卷第16頁背面），而原告業已於105年4月17日自被告公司離職為兩造不爭執，惟鄉林淳詠建案係於107年2月2日始辦理公設移交，則有設備移交清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2頁至第35頁），顯見原告並未全程參與，自不具申領結案獎金之資格，其請求鄉林淳詠建案之結案獎金，難認有理由。

綜上，原告請求鄉林淳詠建案銷售獎金701萬3,978元，為有理由。

鄉林淳青建案獎金部分：

原告請求前開建案103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103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銷售獎金，業據提出104年2月10日、同年7月6日簽呈為證（見106年度士勞調字第19號卷第21頁正反面），查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均已簽准前揭請領簽呈，原告請求該部分銷售獎金，自屬有據，且兩造均不爭執該部分獎金金額應各為45萬497元、17萬6,589元如上，至於被告雖抗辯其法定代理人尚未簽准、原告為中途離職不符規定云云，均非可採，詳已如前述。

原告另請求前開建案104年1月至同年6月、同年7月至105年1月之銷售獎金，雖提出該期間之獎金明細表為證（見106年度士勞調字第19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卻顯然與業務處主管獎金辦法所定必須提出簽呈經簽准一節不符，自難認有理由，原告雖主張業已提出簽呈，因被告公司拖延未予批示云云（見本院卷第120頁至第121頁），然遭被告所否認，原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非可採。

至於原告請求前開建案之結案獎金314萬5,491元，然兩造均不爭執鄉林淳青建案迄今仍未辦理公設移交如上，原告既未全程參與該建案，自不具申領結案獎金之資格，其請求鄉林

淳詠青案之結案獎金，並非有據。

綜上，原告請求鄉林淳詠建案銷售獎金共計62萬7,086元（計算式：450,497＋176,589＝627,086），為有理由。

㈡至於被告雖曾提出70萬元、8,000萬元之抵銷抗辯（見本院卷第30頁），嗣後已分別於107年11月7日、同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撤回（見本院卷第105頁、第135頁），故不再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六、從而，原告依照兩造契約關係及業務處主管獎金辦法，請求被告給付共計779萬237元（計算式：149,173＋7,013,978＋450,497＋176,589＝7,790,237），及自106年8月23日起（詳不爭執事項第5點）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勞工法庭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甄憶